

1. 給神記念的人(創 5：1-2)：

詩 90:12 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。

2. 罪的結局就是死(創 5：3-20)：

3. 神救贖的見證人(創 5：21-32)：

第六 — 八章 洪水淹沒全地

1. 人墮落到了盡頭 (創 6：1-2)：

2. 人成了肉體，神的靈不再與他們永遠相爭(創 6：3-4)：

加 5:17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。

3. 神定意結束那罪惡的世代(創 6：5-10)：

4. 方舟—神拯救的方法(創 6：11-17)：

5. 方舟顯明的拯救(創 6：18-7：9)：

6. 給淹沒的地(創 7：10-24)：

7. 新的起頭(創 8：1-22)：

第 9：1-11：9 洪水後所顯出來的變化

1. 人失去管理全地的權柄 (創 9：1)：

2. 吃肉的人 (創 9：2-6)：

3. 神起初的目的沒有改變 (創 9：7-17)：

彼後 3:12 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。在那日，天被火燒就銷化了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。

4. 犯罪的生命沒有得到解決 (創 9：18-29)：

5. 人的分散與出頭 (創 10：1-32)：

6. 高舉並傳揚人的自己 (創 11：1-9)：